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07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 (IEAT 會議中心 3 樓第二教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為 33,411,42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8,395,903 股之 69.03%。

出席董事：蔣為峰、王先知、許源宏、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洪志峰監察人、寇惠植會計師、郭欣頤會計師

主席：蔣為峰



記 錄：邱奕翔



一、宣佈開會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報告。

說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第3屆第15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與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8,863,520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88,747,488 元，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237,611,008 元，本期不擬彌補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237,611,008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二、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一、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緣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二)預計發行總額：

在不超過普通股 2,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2,000,000 元。

(三)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並自主管機關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四)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

2.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達本公司要求營運目標績效者，得依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分次既得股份。

3.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無償取得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次發行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必須符合一定績效表現為限。

2.獲配股數:

(1) 實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由經營主管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各項條件，經審核通過，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最後一次增資股權價格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7,040 萬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預估既得期間將於 110 年至 114 年估算，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8 萬元、1,408 萬元、1,408 萬元、1,408 萬元及 1,408 萬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48,395,903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29 元、0.29 元、0.29 元、0.29 元及 0.2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三、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獲配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獲配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信託保管，配合辦理所有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五、有關本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其他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

七、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由戶號 73 號股東提出詢問，在議事手冊第 52 頁第三條適用薪酬委員會部分，及第 54 頁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轉任子公司的部分適用條件有不勾稽的地方。

本公司財務主管針對此詢問提出以下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部分應調整為：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第五條第七項第六款應調整為：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惟既得條件仍應依本辦法所定以本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核指標予以衡量。

本案由財務主管經上述解釋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3月29日屆滿，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擬延長至110年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6席，獨立董事3席，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5日至113年6月24日止。

三、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0年5月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五、敬請 選舉。

補充說明：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8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8日至113年7月7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統計結果：

戶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33	蔣為峰	67,797,911 權	當選
1	王先知	46,267,160 權	當選
2	許源宏	41,793,938 權	當選
104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7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74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獨立董事統計結果：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P12170****	吳朝同	10,841,569 權	當選
A10170****	洪奇昌	10,841,569 權	當選
A12105****	傅祖聲	10,841,569 權	當選

七、其他討論事項

| | |-----| | 第一案 |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

二、有鑑於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策略之需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當日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的認同與支持，本公司目前已經發展出三大產品，分別為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及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由於受到109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的影響，MPB-1514在美國的收案延遲約2季至109年第三季才完成第2a期臨床試驗病人收案，MPB-1523在台灣的收案進度亦受到影響至109年第三季完成第2期臨床試驗病人收案，前述兩個臨床試驗正在等待CRO公司完成臨床研究報告(CSR)；MPB-1734已於109年11月收到美國FDA臨床1/2a期試驗核准，目前正在向TFDA提出申請中；公司仍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地對外尋找產品授權與共同開發臨床試驗的合作夥伴。以下，僅就這一年來公司的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策略，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109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56,758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49,329)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466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48,863)仟元，每股虧損為(3.08)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受到109年新冠肺炎的影響，本公司MPB-1514及MPB-1523的臨床試驗二期收案進度遞延約兩季的時間，故本期營業費用為156,758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48,863)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約70%。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2,319	4,915
	利息支出(仟元)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	5.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6224.29	912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8.37	1630.16
	速動比率(%)	1217.91	1629.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51)	(37.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0)	(39.54)
	純益率(%)	-	-
	基本每股虧損(元)	(3.08)	(3.79)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專注在有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之奈米藥物開發。
- (二) 以co-development clinical studies的模式，與國際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
- (三) 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的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license-in方式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 (四) 透過策略夥伴在市場上的敏感度，發掘出市場上未滿足潛在需求。

最後，感謝股東這些年多來的全力支持與鼓勵，使得本公司團隊能有充足資金執行臨床試驗，目前將繼續推動MPB-1514及MPB-1523的國際授權並且與合作夥伴執行臨床3期試驗、執行MPB-1734抗癌藥物新劑型臨床1/2a期試驗與持續研發未來潛在產品線，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四) 研發狀況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為止藥物開發之進度說明如下

109年07月 MPB-1514完成在美國第2a期臨床試驗病人收案。

109年08月 MPB-1523完成在台灣第2期臨床試驗病人收案。

109年11月 MPB-1734 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美國FDA臨床1/2a IND申請。

109年12月 再次獲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10年01月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二、本年度(11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成立至今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持續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並以奈米藥物為核心發展，因次未有建廠與設立行銷團隊計畫。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更以雙方的強項合作，達到雙贏的目標。

(二) 產品線佈建策略

1. 本公司以奈米藥物為核心發展，並掌握兩個關鍵技術平台：奈米粒子與奈米微胞，而每一個技術平台都有多種候選藥物與多項臨床應用。這個策略可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且持續強化核心技術。
2. 以奈米粒子為基礎的產品線IOP Injection，已知有缺鐵性貧血治療與MRI影像診斷兩種潛在應用機會，亦分別開發為MPB-1514及MPB-1523兩項產品，兩項產品皆已完成收案，預計110年第一季可取得CSR報告；另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其他可能的產品應用，如目前正在與美國的史丹福大學合作開發細胞攝影應用等。
3. 以奈米微胞為基礎的產品MPB-1734，已於109年11月通過美國FDA臨床1/2a IND申請，目前正在向TFDA提出申請，預計110年第三季執行臨床1/2a期人體試驗。

(三) 研發策略

1. 本公司專注在技術平台的深耕與多重適應症的臨床應用開發。
2. 完成 proof of concept的候選藥物，例如MPB-1514及MPB-1523將與國際被授權夥伴一起完成臨床三期試驗與藥證的申請。
3. 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將以505(b)(2)新劑型的臨床應用開發產品，MPB-1734將於110年第三季開始臨床試驗收案。
4. 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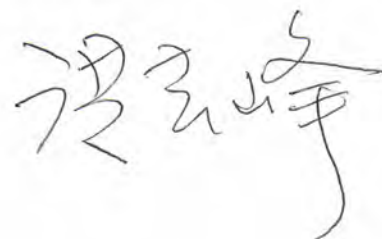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 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健全營運計畫

一、最近三年營運概況：

巨生近三年來已經將兩大產品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及 MPB-152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而在 109 年 8 月底時也完成 MPB-1523 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預計 110 年第二季可以完成相關臨床數據的分析；而第三個產品線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也已於 109 年 11 月與 110 年 4 月分別在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 Phase 1/2a 臨床試驗，預計在 110 年第四季時開始收案；

同時，這三年來也在 108 年底也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奈米微胞平台授權與增資；截至在 109 年 11 月底時，巨生帳上現金仍有新台幣 2.1 億元，足夠支應目前正在執的 MPB-1514 與 MPB-1523 的臨床二期試驗。

此外，國際授權時，大藥廠為降低其本身風險，都希望在證實了候選藥物的安全性（臨床一期）與有效性（臨床二期）後再做授權考量，因此巨生公司希望加速完成臨床試驗，亦積極透過代理公司與潛在授權對象洽談產品授權事宜，協助巨生接觸與歐美日中等藥廠洽談授權事宜，在取得臨床二期試驗的結果後，可以盡快與接觸中藥廠聯繫詳談，預計明年可望完成授權的談判，期望明年能有授權金收入。

而已經在規劃與實驗中的新候選藥物，也在積極開發中，讓未來能有更多產品完成臨床二期後授權，讓公司營運收入能夠被規劃與看見。說明如下：

- 提升腫瘤免疫治療效果的局部熱治療奈米粒子

免疫治療也是自 2015 以後方興未艾的重要方向，雖已有多種 immune oncology 藥物陸續通過進入市場，產值也相當驚人，但臨床上都知道，最多僅 20-30% 病人有效。要拉高 response 比例，藉由合併治療，增加抗原呈現及免疫細胞進入腫瘤是必要的條件。IOP 在特定的磁場下或特定波長的光源照射下能夠在短時間內升溫至 50°C 以上，具有直接殺死癌細胞及破壞腫瘤微環境的功能，同時具佐劑功能能夠協助腫瘤抗原呈現，與免疫療法併用具有加成的效果，針對免疫抑制劑治療效果不佳的病患，可以帶來另一項的治療選擇。IOP Injection 或 MPB1734 都已在動物試驗中證實了有合併使用的潛力。

- 細胞攝影

細胞治療被認為是下一波最重要的革命性突破，許多臨床試驗也在各國陸續展開，但都會面臨到一個基本問題，我們知道治療性細胞去哪裡了嗎？因此細胞影像的重要性可想而知，目前有兩個想法正在與 Stanford University 合作探討中。

a. T-cell tracking with osteosarcoma

b. Tracking of stem cells in cartilage defects

- 疫苗佐劑

因為 IOP Injection 優異的巨噬細胞吞噬能力，因此在 activate 身體免疫系統，誘發更多免疫細胞是已被觀察到的，將來有機會與預防性疫苗 (e.g. Covid-19)，或治療性疫苗 (e.g. cancer vaccine) 合併使用，當成佐劑，強化疫苗效果。

二、公司連續二年度淨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8 年度發生淨損，主要原因係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8 年度尚屬新藥開發臨床試驗研發階段，並且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所致，相關財務狀況如下表所示，其最主要支出項目為 MPB-1514 及 MPB-1523 臨床二期試驗、MPB-1734 開發及前臨床動物試驗等大項支出，因多項產品處於研發期間，因此未能產生營收導致淨損，但所投入的研發及審批等費用皆係為累積未來產品授權及獲利成長之能量。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6月30日
營業收入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160,765)	(178,336)	(81,692)
營業損失	(160,765)	(178,336)	(81,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7	3,596	1,037
稅前淨損	(152,688)	(174,740)	(80,6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53,117)	(174,299)	(80,65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3,117)	(174,299)	(80,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117)	(174,299)	(80,6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117)	(174,299)	(80,6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3,117)	(174,299)	(80,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	(3.65)	(3.79)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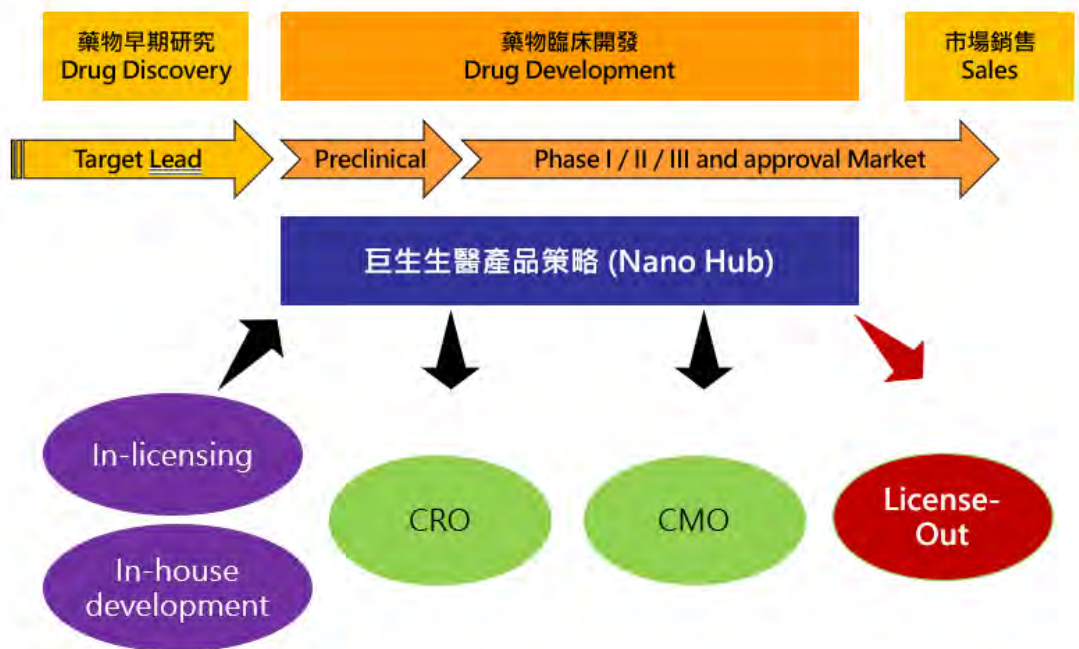
註：上表各年度金額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健全營運之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自 103 年底成立以來，皆因處於新藥開發階段，主要投入奈米顆粒平台的 IOP Injection 產品的相關應用，目前主要兩個應用 MPB-1514 與 MPB-1523 的臨床二期試驗將於 109 年底前陸續取得相關臨床試驗的數據，另外在 106 年啟動奈米微胞平台的新產品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的開發，預計 109 年第四季向美國 FDA 申請臨床一期試驗，由於這三項產品的前臨床動物試驗、人體臨床試驗及藥品的生產放大製備所費不

質，因而造成這幾年來持續虧損。然而臨床二期試驗即將結束，目前積極與潛在美歐日中藥廠接洽授權談判事宜，預計 110 年可望有所斬獲。

新藥的開發受限於人體使用安全性的問題，其研發由開發至臨床，時程長達 8~12 年，但由於生技新藥產業所創造的產值高，附加價值高，是一種知識導向型的產業，因此全球製藥產業仍持續呈現穩定的成長，而巨生在藥品產業鍊中，主要定位在產品開發前臨床試驗與早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的加值，因此擬定健全營運改善主要分述如下：



(一)短期策略(1-2 年)：

完成 MPB-1514 與 MPB-1523 的產品授權為巨生未來 1-2 年內最主要的目標，產品授權成功後收取的預付金、里程碑金與權利金，除了為巨生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量，讓後續產品的開發與 MPB-1734 的臨床一期試驗所需資金無後顧之憂外，亦能達成在台灣上櫃所需要件，讓巨生在日後可以利用資本市場的工具持續募集資金。目前 MPB-1514 在歐洲與中國已經針對特定藥廠接洽，MPB-1523 亦在美國、日本及中國的特定藥廠接洽中，搭配臨床試驗數據在今年底可陸續完成，預計在 110 年底前應可以完成授權談判。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細胞追蹤目前已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目前在準備臨床二期試驗所需的文件與動物試驗，估計 2021 年底送件。

(二)中、長期策略(3-5 年)：

利用本公司的奈米顆粒與奈米微胞雙技術平台持續尋找合作夥伴開發新產品，奈米顆粒技術平台已經有兩項產品即將完成臨床二期，而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在 108 年底以非獨家方式授權給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這代表巨生的產品技術已經受過驗證與肯定，這階段巨生將利用這兩個平台衍生出的產品，持續與國內外藥廠合作探討新藥開發的可能性，除了可以減少巨生獨力完成臨床試驗後，在尋找授權對象的風險外，還能藉由藥廠對於市場的敏銳度找尋更有機會上市的潛力藥品，減少巨生在藥品開發選題時的風險。

(三)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運用彈性

本公司 110 年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240,000 千元，預計在 110 年 8 月底募集完成，本次募資主要目的為執行 MPB-1734 臨床試驗，本次試驗預計需要 3 年的時間，預估收治 40 位病人，每位病人平均需要 300 萬元，病人部分預計約 1.2 億元，CRO 的服務費約 1.2 億元，因此合計需要花費約 2.4 億元，本次臨床試驗預計獲得人體最大耐受劑量等資訊，並且利用相關資訊設計臨床 2b 期試驗，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240,000 千元，其資金來源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240,000 千元。本公司現金增資均依計畫執行，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帳上現金部位明顯較為充裕，可強化營運穩健性，該次現金增資將有助於緩解 MPB-1734 臨床一期試驗的資金需求，並且提高公司淨值，對健全營運與未來上櫃計畫之成效屬良好。110 年度增資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臨床一期試驗	民國 112 年第 2 季	240,000	70,000	90,000	80,000	240,000

四、未來營運預估

(一)公司未來二年度預綜合損益表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實際數+預計數)	110 年度 (預計數)	111 年度 (預計數)
營業收入	7,429	102,600	202,500
營業成本	-	-	-
營業毛利	-	-	-
營業費用	(158,202)	(233,877)	(147,912)
營業淨 (損) 利	(150,773)	(131,277)	54,588
營業外淨收入	(365)	550	2,000
稅前淨 (損) 利	(151,138)	(130,727)	56,588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 (損) 利	(151,138)	(130,727)	56,588
本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138)	(130,727)	56,588

(二)未來二年度按季編製的營運計畫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1Q (預計數)	110 年 2Q (預計數)	110 年 3Q (預計數)	110 年 4Q (預計數)	110 年合計 (預計數)
營業收入	-	-	102,600	-	102,600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毛利	-	-	102,600	-	102,600
營業費用	(72,061)	(60,852)	(47,099)	(53,865)	(233,877)
營業淨 (損) 利	(72,061)	(60,852)	55,501	(53,865)	(131,277)
營業外淨收入	180	150	120	100	550
稅前淨(損)利	(71,881)	(60,702)	55,621	(53,765)	(130,727)
所得稅費用	-	-	-	-	-
稅後淨(損)利	(71,881)	(60,702)	55,621	(53,765)	(130,727)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 年 1Q (預計數)	111 年 2Q (預計數)	111 年 3Q (預計數)	111 年 4Q (預計數)	111 年合計 (預計數)
營業收入	-	-	202,500	-	202,500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毛利	-	-	202,500	-	202,500
營業費用	(36,978)	(36,978)	(36,978)	(36,978)	(147,912)
營業淨 (損) 利	(36,978)	(36,978)	165,522	(36,978)	54,588
營業外淨收入	500	500	500	500	2,000
稅前淨 (損) 利	(36,478)	(36,478)	166,022	(36,478)	56,5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稅後淨利(損)	(36,478)	(36,478)	166,022	(36,478)	56,588

因此，本公司預計在 110 年度第三季開始認列收入，並將於 111 年度全年轉虧為盈，全年稅後淨利 56,588 千元。111 年度之後，可望陸續收取里程金與權利金，相關進一部的臨床試驗可繼續推動，並且維持獲利將穩定成長。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巨生醫藥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1.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1.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1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3.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新增	配合公司法規定增訂
第十五條： 2.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新增	配合公司法規定增訂
第十五條： 3.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準用第180條第2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1.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辦法通過日期：106年1月25日。 <u>第1.1版通過日期：民國109年12月23日。</u>	第十八條： 1.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本辦法通過日期：106年1月25日。	修改文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次隕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203	36	72,471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7	-	2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	-	485	-
1410 預付款項	13,481	5	10,74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117,500	44	302,015	72
流動資產合計	226,580	85	385,925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1	2	4,33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30,294	12	26,25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五))	436	-	4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70	1	2,13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561	15	33,156	8
資產總計	\$ 265,141	100	419,0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四)(十四))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3,481	5	10,742	3
非流動負債：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56			
負債總計	3961	2	4332	1
權益(附註六(六))：	30,294	12	26,253	6
普通股股本	436	-	436	-
資本公積	3,870	1	2,135	1
特種補虧損	38,561	15	33,156	8
權益總計	42,767	16	36,824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141	100	419,081	100



負責人：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主辦會計：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及七)	\$ 7,429	100	-	-
	營業毛利	7,429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9,725)	131	(8,418)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33)	1,979	(169,918)	-
	營業費用合計	(156,758)	2,110	(178,336)	-
	營業淨損	(149,329)	(2,010)	(178,3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				
7100	利息收入	2,319	31	4,915	-
7010	其他收入	4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7)	(25)	(1,3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6	6	3,596	-
	稅前淨損	(148,863)	(2,004)	(174,740)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五))	-	-	441	-
	本期淨損	(148,863)	(2,004)	(174,2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863)	(2,004)	(174,299)	-
	每股盈餘(附註六(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8)		(3.79)	

負責人：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主辦會計：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7,959	199,517	(171,148)	486,328
本期淨損	-	-	(174,299)	(174,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4,299)	(174,29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1,148)	171,148	-
現金增資	26,000	57,200	-	83,2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3,959	85,569	(174,299)	395,229
本期淨損	-	-	(148,863)	(148,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8,863)	(148,8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551)	85,551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3,959	18	(237,611)	246,366

負責人：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主辦會計：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8,863)	(174,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9	2,302
攤銷費用	3,959	3,539
利息收入	(2,319)	(4,91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86)	1,778
其他項目	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8	2,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5)	103
預付款項	(2,739)	(2,504)
其他流動資產	(339)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3)	(2,453)
其他應付款	(9,090)	(1,063)
其他流動負債	5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5)	(1,093)
調整項目合計	(10,060)	(8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8,923)	(175,582)
收取之利息	2,469	5,02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6	(2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98)	(170,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8)	(868)
取得無形資產	(4,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4,854	73,7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0)	(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336	72,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8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3,2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4	(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32	(14,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471	87,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203	72,471

負責人：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主辦會計：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88,747,488)	
加：本期稅後淨損	(148,863,520)	
本期待彌補虧損		(237,611,0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7,611,008)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巨生醫藥股東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3 條: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 3 條: 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
第三條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三條 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
第二十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110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十條 一、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二、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規範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u>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u>	第五條 <u>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準則」辦理。</u>	依實際需要及法令修訂
第七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發行員工認股權之認股價格得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u>	第七條 以上略 <u>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發行認股權憑證。如有以低於市價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之。</u> <u>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第十二條 (刪除)	依法令修訂及調整併入第七條，故刪除
第十四條 <u>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前項規定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不適用之。</u>	第十四條 (刪除)	已公開發行，故刪除
第十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依實際需要及法令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文字酌修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在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	文字酌修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三</u>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以下略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u>七</u>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以下略	文字酌修
第二十六條 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不適用。	第二十六條 (刪除)	已公開發行，故刪除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 30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u>5%~1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文字酌修及依實際需要修訂 生醫同業員工酬勞比例，參考如下： 台灣微創 1% 博晟生醫 3~6% 昱展新藥 1~10% 新穎生醫 5% 台微體 2~8% 生華科 10%
無	第 30-2 條 <u>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兼顧股東利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u>	新增股利政策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3 條：實施與修改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第 3 條：實施與修改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法令修訂。
第 4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u>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 4 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8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5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4.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略)	第 5 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略)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略)	第 6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2. 授權層級 (1)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第 8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處理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2. 授權層級 (1)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2. 授權層級 (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依照核決權限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 10 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尚應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提交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第 10 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10 以上者，尚應依第 6 條、第 7 條或第 8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提交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料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10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10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略)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第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關係人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第 13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2 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 3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第 13 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 2 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總資產百分之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準則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 3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 前述第 4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 前述第 4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略)	
第 15 條：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1 條及第 17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新增	配合公發進度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u>16</u> 條：罰則 (略)	第 <u>15</u> 條：罰則 (略)	修改條號
第 17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u>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u>	第 <u>16</u> 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修改條號及文字
第 <u>18</u> 條：附則 (略)	第 <u>17</u> 條：附則 (略)	修改條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 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u>百分之 50</u> 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 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5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u>90%</u>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10%</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u>100%</u> 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5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u>百分之 50</u>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u>百分之 50</u> 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u>百分之 90</u> 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 10</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6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0%</u> 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50%</u> 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0%</u> 為限，惟超過本公司淨值 <u>50%</u> 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 6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百分之百</u> 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 50</u> 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百</u> 為限，惟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 50</u> 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50%</u>為限。 (略)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 50</u>為限。 (略)	
第 7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 2 項之評估結果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	第 7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 2 項之評估結果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2.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略)	
第 9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0%</u>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20%</u>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	第 9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 50</u>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 20</u> 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30%以上</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以上</u>。 (略)	<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30以上</u>。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5以上</u>。 (略)	
<u>第11條 審計委員會適用</u>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9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8條第2款及第13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8條第2款、第9條及第13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公發發行調整
第12條 罰則 (略)	第11條 罰則 (略)	修改條號
第13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略) 三、本作業準則通過日期：民國106年06月30日。 第1.1版通過日期：107年03月30日。 第1.2版通過日期：民國110年XX月XX日。	第12條 其他事項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二、(略)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年06月30日。 第1.1版通過日期：107年03月30日。	修改條號及文字
第14條：附則 (略)	第13條：附則 (略)	修改條號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u>百分之 50</u> 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準則，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準則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修改文字
第 3 條 定義 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3 條 定義 一、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4 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u>40%</u>。 3.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u>	第 4 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百分之 40</u>。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 2 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修改文字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50%</u> 為限，其中：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10%</u> 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 50</u> 為限，其中：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 10</u> 為限。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 40</u> 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u>。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u>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u> 10</u>。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u> 10</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u> 20</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u> 10</u>為限。 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 2 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10%</u>。 (略)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併同本條第 2 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u>百分之 10</u>。 (略)	修改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0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u> 20 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u> 10 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u> 2 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 3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 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修改文字
<u>第11條 審計委員會適用</u> <u>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 9 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13 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二、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8 條第 2 款、第 9 條及第 13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公發發行調整
第<u>12</u>條 罰則 (略)	第<u>11</u>條 罰則 (略)	修改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u>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三、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四、本作業準則通過日期：<u>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u> <u>第 1.1 版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XX 月 XX 日。</u>	<u>第 12 條 其他事項</u> 一、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二、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準則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三、本準則通過日期：106 年 06 月 30 日。	修改條號及文字
<u>第 14 條：附則</u> (略)	<u>第 13 條：附則</u> (略)	修改條號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於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普通股共計2,2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22,000,000元。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0元。倘若法令不允許無償配發時，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
- (二) 本次發行並授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八)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 本公司如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獲配員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且該股份與普通股權利相同，惟其參與以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仍需交付信託。

(四) 既得條件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1. 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2. 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3. 完成MPB-1514、MPB-1523及MPB-1734以外的新產品臨床IND申請，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4. 完成MPB-1734 臨床1/2a期試驗，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5. 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3年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五)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無償取得者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於既得期間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而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退還之股款：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

(六) 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全部股份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七) 被授予員工如因故離職或死亡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時，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2. 一般死亡：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員工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自留職停薪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停既得條件之適用，遞延至復職後恢復。

5. 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資遣之日起，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6. 轉任子公司：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惟既得條件仍應依本辦法所定以本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核指標予以衡量。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8.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八) 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九)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因遵守本

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除募發準則第60-2條規範應經股東會通過者外，其餘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本辦法之「給與日」之決定，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139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疑義之規定辦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 13

候選人 (依法人→個人姓名筆劃排序)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知	許源宏	蔣為峰
現職	中化關係公司的母公司，同時也是台灣製藥產業中的領導藥廠，從事藥品研發與製造，擁有最多藥品許可證的藥廠之一，並有一百多項通過 BA/BE 的學名藥產品。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學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owa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中興大學化工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	-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 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H&Q Asia Pacific Taiwan 總經理 怡和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2,600,000 股	2,014,141 股	3,851,851 股	1,372,370 股	456,789 股	915,326 股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依法人→個人姓名筆劃 排序)	吳朝同 會計師	洪奇昌 委員	傅祖聲 律師
現職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顧問醫師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獨立董事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台灣人壽保險董事 中國信託產險董事 中國信託資融董事
學歷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台北醫學院畢業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醫學碩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區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畢業 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領導人培訓(美國)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士 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 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碩士班研究
經歷	78 年會計師高考及格 上櫃公司獨立監察人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馬偕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及主治大夫 馬偕醫院精神科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長青醫院院長(精神科專科醫院) 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第一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	建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台灣法學會監事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務委員 任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專長	公司法 租稅法 公司財務分析	生醫 醫療	民、刑事、行政訴訟、仲裁、稅務、 企業合併、證券交易法、不動產、金融控股公司法、智慧財產法等案件
持有股份 數額	0 股	0 股	0 股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心誠鎂行動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蔣為峰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飛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吳朝同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洪奇昌	台灣產經建研社 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顧問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顧問醫師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獨立董事
傅祖聲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 委員 台灣人壽保險 董事 中國信託產險 董事 中國信託資融 董事